

FOURACE
科利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455



Annual Report 年報

2020/21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資產負債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晨女士

鄧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梁偉泉先生

文恩先生

審核委員會

廖啟宇先生(主席)

梁偉泉先生

文恩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文恩先生(主席)

李舒野先生

李晨女士

廖啟宇先生

梁偉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偉泉先生(主席)

廖啟宇先生

李舒野先生

鄧淑儀女士

文恩先生

授權代表

李晨女士

曾啟明先生

公司秘書

曾啟明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銀行大廈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8號

萬泰中心11樓

1106-1107室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深圳
光明新區
公明街將石社區
石圍坪崗工業區 18 號

公司網站

<http://www.fourace.com>

股份代號

1455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大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中國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建設路 2022 號
國際金融大廈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的年度報告(「**年報**」)。

在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全球大流行的背景下，過去一年全球各國以至各行業均面臨嚴峻挑戰，所幸的是，本公司整體並沒有受到重大影響，相反，由於疫情令消費市場轉變為「宅經濟」概念，消費者轉而在家中進行美髮及美容護理，令美髮及美容系列產品的銷售錄得可觀增長。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宣佈，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繼續獲得盈利，並錄得創新高的收益。

由本公司從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至今，業績一直穩步上揚，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收益約437.4百萬港元，同比增加20.8%；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33.9%至約58.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43.4百萬港元)。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

不斷創新邁步向前

二零二一年對本集團來說是「危中有機」，一方面，隨著COVID-19疫苗面世及全球各地的疫苗接種計劃不斷取得進展，疫情可望逐漸緩解，帶動市道復甦，預期本集團的主要核心市場包括美國、歐洲及日本的經濟將逐漸轉好，帶動產品銷售量。

另一方面，面對COVID-19下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限制、供應鏈及物流輸送難度增加、原材料短缺及價格飆升、人民幣匯率上升、珠三角勞工短缺等，均導致經營成本上升；雖然如此，憑藉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靈活的製造力、豐富的行業經驗，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深厚關係及信任，我們有信心能解決種種不確定性因素，保持盈利的同時繼續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最大得益。

從長遠角度而言，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建立及拓展自家品牌「iHA」，以鞏固我們在家電產品市場的地位，並與ODM業務雙輪驅動，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增長的機遇。我們的自家品牌「iHA」主打產品為智能馬桶蓋，目前已基本完成對智能馬桶蓋的技術鑒定工作，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在中國內地正式推出。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獲CORPHUB頒發《香港最優秀領袖大獎2021》「年度最傑出家用電器製造商」，引證本公司在企業管治、財政表現及市場競爭力、產品創新及創意以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貢獻及成就，本人對於獲得社會各界人士認同我們所付出的努力深感自豪。

主席報告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及全體股東的持續支持和信心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謹對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致以感謝。

李舒野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開業，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合共312,5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開支）約為66.2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按ODM模式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客戶主要為國際品牌擁有人，其產品主打美國、日本及歐洲市場。本集團提供的個人護理電器，大致分為三類，包括美髮系列、修毛系列及美容系列。本集團專攻高端市場的美髮系列風筒。本集團亦與客戶共同設計及開發及銷售各種生活時尚電器，例如電熨斗及麵包機。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席捲全球，加上中美貿易戰，環球經濟受到沉重打擊。原材料供應緊張，引致其價格上漲，對本集團的成本構成一定壓力。此外，由於本集團產品以外銷為主，因此以美元進行定價及結算。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匯率持續升值，為本集團帶來一定的匯兌虧損。

可幸的是，本集團並沒有受到重大影響，主要是由於整個消費市場進一步受「宅經濟」概念影響，提振個人護理電器的消費意欲，兩大核心業務方面亦以個人護理電器分部表現尤佳，其中美髮及美容系列產品的銷售錄得可觀增長所致。個人護理電器分部以美髮系列為主要收入來源。於報告期間，美髮系列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15.7%；而美容系列的收益更增長1,697.1%，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日本市場的美容護理產品需求增加，導致訂單大幅增長。

至於生活時尚電器業務，本集團堅持走高品質、高端路線的方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研究及開拓日用必需品市場，並開始發展自家品牌「**IHA**」。本集團發現中國內地對優質的智能馬桶蓋的需求甚高，憑著於業內累積逾三十年行業經驗，加上累積多年的ODM能力及強勁的研發能力，技術有一定保證。本集團冀與ODM業務雙輪驅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籌備推出自家品牌的智能馬桶蓋，主攻高端市場，目前已基本完成對智能馬桶蓋的技術鑒定工作。新產品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在中國內地正式推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產品按類別劃分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按年變化 (%)
個人護理電器			
— 美髮系列	346,114	299,196	+15.7
— 修毛系列	44,316	36,171	+22.5
— 美容系列	23,326	1,298	+1,697.1
小計：	413,756	336,665	+22.9
生活時尚電器	4,330	5,769	-24.9
其他	19,360	19,660	-1.5
總計：	437,446	362,094	+20.8

另外，主要核心市場包括美國及日本分別呈現穩健及爆發性增長，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來自日本市場的銷量按年增長42.7%，當地市場銷售佔比增加6個百分點至38.9%；其次歐洲市場銷量亦按年增長41.8%，帶動整體銷量按年增加20.8%。產能方面，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深圳生產廠房，原計劃透過添置及更換部分現有注塑機，以增加產能，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致本集團將相關部署順延至適當時間進行。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量按地區分佈劃分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售佔比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售佔比 (%)
美國	47.0	54.2
日本	38.9	32.9
歐洲	9.6	8.2
其他地區	4.5	4.7
總計：	100.0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面臨因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戰而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的額外影響或重大變動。

本公司獲CORPHUB頒發《香港最優秀領袖大獎2021》「年度最傑出家用電器製造商」，引證本公司在企業管理及行政、財政表現及市場競爭力、產品創新及創意以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貢獻及成就，獲得認同及嘉許。

前景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肆虐全球，對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帶來不明朗影響，然而，中國內地率先取得抗疫重大勝利，二零二零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2.3%，成全球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加上，推動內需為中國「十四·五」其中一個主題，並為二零二一年八大經濟任務之一，配合中國內地構建經濟內循環，大力刺激及發展內部消費市場，拉動整體消費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在維持原有產品訂單的同時，積極開發新產品，致力爭取更多訂單，以維持本公司業務穩定增長。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的競爭力提升，有助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鞏固的業務合作關係，從而增加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及市場地位。

至於發展自家品牌「iHA」方面，本集團將以開發全新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產品為目標，本集團目前正密鑼緊鼓地籌備推出首個新產品智能馬桶蓋，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在中國內地正式推出，並積極建立行銷團隊，以及積極尋找銷售夥伴。同時，本集團亦會充分使用自家技術，發掘其他具有潛力發展為自家品牌的產品，以壯大相關業務分部。

在生產及研發能力方面，面對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冀於新冠肺炎疫情稍緩時，尋求升級生產設施的時機，購置及更換新注塑機、提升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以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從而提升生產能力，增加銷售。另外，本集團將會持續提高及改善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投入更多資源於增強技術隊伍的建設和研發能力，為客戶提供有獨特賣點和創新產品，不但進一步鞏固與客戶長遠而穩健的關係，並且提升本公司的市場地位，擴大於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行業的市場份額。

同時，本集團一直探索商機，以擴展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活動，從而創造新收入來源並就長遠而言，盡量增加本集團及股東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362.1百萬港元增加約75.3百萬港元(20.8%)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437.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個人護理電器 — 美髮系列及美容系列的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約19.2百萬港元(17.6%)至約128.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08.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收益(尤其是個人護理電器 — 美髮系列)增加所致。於報告期間，毛利率輕微減少0.7個百分點至29.3%(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30.0%)，乃主要由於個人護理電器 — 美容系列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約1.9百萬港元(4.4%)至約41.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43.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上市開支約7.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則錄得約12.9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4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約2.1百萬港元(17.9%)至約13.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1.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9.2%(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1.3%)。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為低，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純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43.4百萬港元增加約14.7百萬港元(33.9%)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約58.1百萬港元。同期，本集團的純利率由12.0%增加至13.3%。撇除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分別約7.0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將分別約為65.1百萬港元及56.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增加1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資本機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現金淨額為營運提供資金，而資金主要用作採購原材料、各種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由董事會緊密監察，且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營運資金及融資需要。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6.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4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6.2百萬港元及總收益增加約75.3百萬港元所致。

借款、資產抵押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2.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浮動年利率及實際年利率約1.8%（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7%）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結餘總額須按要求償還，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 本集團一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3.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百萬港元）持作自用的香港工業物業的法定押記；(ii) 本集團一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690,000港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的香港工業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5,000港元）的法定押記；(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為數約642,000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的存款的押記；及(iv)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約40.0百萬港元，其中約37.9百萬港元未獲動用。本集團並無承諾提取未獲動用款項。本集團擬動用有關融資作為營運資金用途，包括採購原材料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6%（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的權益總額增加及借款減少。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計息借款除以本集團於各財政期間結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幣匯兌風險。人民幣的幣值及兌換條件受中國政府政策變更的影響，並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國內市場人民幣的供求量。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貨幣對沖活動，故任何匯率波動或任何外幣短缺均可能對經營成本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行業發展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擴展計劃，以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必要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781名僱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62名）。僱員薪酬取決於彼等的特定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根據深圳最低工資標準支薪予一般工人，而管理層、工程及技術人員的基本薪金一般參考同業標準釐定，彼等可享有津貼及按表現評核而定的花紅。本集團每年審視僱員表現，以評估及調整僱員薪酬。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協議，條款涵蓋（其中包括）職位、薪金、工時、年假及其他福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約8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9百萬港元）。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於報告期間後發生。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零）（「建議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未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舒野先生(「李舒野先生」)，74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舒野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總體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業務發展並作出主要決策。彼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共同創立本集團。李舒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晨女士的父親。

李舒野先生於小型家用電器及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自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起一直為科利實業有限公司(「香港科利」)的董事，負責香港科利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

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李舒野先生為電器製造商萬益實業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負責管理工程技術、監督產品設計及質量控制以及管理生產部門。

於一九八零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李舒野先生為新基德實業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按原始設備製造(OEM)／原始設計製造(ODM)模式製造出口至跨國客戶的小型電器。李舒野先生負責開發新項目、電器設計以及監督產品安全標準。

李舒野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在中國北京石油學院(現稱為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

李晨女士(「李晨女士」)，45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晨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李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李晨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一直擔任香港科利的董事。李晨女士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舒野先生的女兒。

李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助理，負責客戶管理。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擔任本集團助理總經理，負責客戶通訊、項目管理及產品定價。李晨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負責銷售部門的整體監督、質量管理及客戶關係。李晨女士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李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天津醫科大學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淑儀女士（「鄧淑儀女士」），54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淑儀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科利電器有限公司（「深圳科利」）的整體營運及管理。鄧淑儀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六日加入本集團。鄧淑儀女士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鄧淑儀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六日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秘書，彼任職期間在客戶管理、行政、裝運及營運方面累積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彼擔任本集團助理廠長，負責監督生產進度及裝運。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一直擔任香港科利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擔任深圳科利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負責本集團生產的整體進度管理。

鄧淑儀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在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修畢高等教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廖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企業融資及會計和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廖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上市及監管事務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助理副總裁，負責審核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此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在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負責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意見、財務分析、盡職審查、文件草擬及磋商條款。彼曾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在九廣鐵路公司內部審計部擔任審計主任；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在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審計及控制部助理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在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一九九七年與德勤合併）審計部擔任初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及內部控制。

廖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今於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34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於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今於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成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工程及醫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工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國際銀行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偉泉先生(「**梁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超過26年經驗。

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1))，並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的公司秘書，負責公司整體秘書事宜。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梁先生擔任MOS House Group Limited(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3))，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零售及供應外國製瓷磚)的非執行董事，期間彼負責監督及向該集團提供策略性意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1))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Sinobest Technology Holdings Ltd(現稱為OKH Global Lt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S3N))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梁先生曾於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任職，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財務總監及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該集團及向其提供策略性意見。梁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匯隆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1))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事宜。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報告管理。此前，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多間私人公司擔任高級財務或審核職位。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梁先生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Price Waterhouse(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會計師及高級審計員，彼主要負責審計。

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於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九九八年十月、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在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透過遙距學習獲英國的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透過遙距學習在澳大利亞的皇家墨爾本理工學院(現稱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取得商業(物流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文恩先生(「文先生」)，64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電器製造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文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在電器製造商萬益實業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董事，負責工廠事務的行政與管理、監督新產品的研發及設計、質量控制及客戶關係。於一九八一年五月至一九八四年三月，彼於新基德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機電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按OEM/ODM模式製造出口至跨國客戶的小型電器，彼負責客戶關係、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及安全及質量控制。文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一月至一九八一年五月於多間私人公司擔任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安全及質量控制。

文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在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曾啟明先生(「曾啟明先生」)，58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一直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控制、企業融資、庫務、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曾啟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曾啟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下列多家公司，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於孕兒坊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6)，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於大眾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P29)，擔任集團內部審核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Print-Ri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擔任高級內部審核及合規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50)，擔任內部審核經理；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任職於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45)，彼最後職位為內部審核經理；自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一月於Magsec Investments (Far East)Limited擔任財務及會計經理；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二月任職於瑞安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瑞安集團有限公司)及Shui On Leisure Enterprises Limited，彼最後職位為高級內部核數師；以及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於安費諾(東亞)有限公司擔任成本會計師。

曾啟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曾啟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在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兼讀制課程)。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澳大利亞西悉尼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邵佩芬女士(「邵女士」)，50歲，本集團助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規劃、採購控制及物流管理。彼於個人護理電器行業擁有超過28年經驗。邵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物流及採購管理、進出口及人力資源監督。邵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深圳科利的監事，負責整體合規情況。邵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直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助理廠長，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的會計部門及本集團的物流。邵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擢升為本集團財務部門的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部門及編製財務報告。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首次加入香港科利擔任會計文員，負責簿記工作。

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在香港五邑司徒浩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隆小鵬先生(「隆先生」)，39歲，為本集團總工程師，負責監督本集團新產品的開發、安全認證及結構工程。彼於個人護理電器設計及產品工程方面擁有逾12年的經驗。隆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市寶安區公明將石科利電器廠(「科利工廠」)的項目工程師，負責新產品測試、研究及設計以及模組進度管理。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擢升為科利工廠的首席工程師，負責產品試用及監督架構及規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隆先生一直為科利工廠的總工程師，負責監督新產品開發進度、改善現有產品的技術範疇、結構工程及新產品的安全認證。

隆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中國湖南工程學院(由湘潭機電高等專科學校與湖南紡織高等專科學校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合併而成)完成大專教育(主修機械電子學)。

賀健先生(「賀先生」)，48歲，為本集團總工程師，負責監督本集團新產品的開發及安全認證。彼於個人護理電器設計及產品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賀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科利工廠的工程師，負責新電風筒產品開發及工程設計、改善現有產品及試用。彼其後獲擢升為科利工廠的首席工程師，負責監督產品的整體設計及規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賀先生一直為科利工廠的總工程師，負責監控新產品開發進度、安全認證及解決技術上的疑難。

賀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在中國的山東工業大學(現稱山東大學)完成大專教育(主修機電工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按ODM模式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性質沒有重大變化。

業績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全面收益表第46頁。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3.8港仙的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任何放棄股息的安排。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評估師進行估值，該等物業的估值金額為5.2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故重估盈餘並未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倘重估盈餘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則每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約6,000港元將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投資物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借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款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無獲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保留盈利249.7百萬港元。

股本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本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

僱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781名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與僱員的關係維持穩定。本公司並無經歷任何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

客戶

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積極的溝通與客戶保持長期關係。透過與客戶舉行會議並獲得他們的反饋，本集團能夠加深對客戶需求的了解，並開發出滿足客戶需求的理想產品。因此，本集團已與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及穩固的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遵循一套嚴格的標準來挑選供應商，並只會向已列入本集團的內部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採購。此外，本集團每年對已批准的供應商名單進行一次審查。本集團熱衷於發展及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無於採購生產原材料方面遇到重大困難。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99.0%（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98.5%），而對其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48.9%。從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合共佔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採購總額33.1%，而從其中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採購總額12.3%。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五大客戶及本集團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李晨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鄧淑儀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梁偉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文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84(1)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第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可讓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以下為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現時應付彼等的基本年薪：

姓名	年薪 港元
李舒野先生	1.5 百萬
李晨女士	1.08 百萬
鄧淑儀女士	0.6 百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三年，現時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及延長三年，直至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受限於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輪席退任的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分別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252,000 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發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要求就其獨立性出具的確認。根據第 3.13 條，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在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董事確認，彼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參與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及彼等各自執行人或管理人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的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彼等任何一人因履行彼等的職責或其職位的假定職責時所作出、同意作出或未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

本公司亦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證券總數為1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約10%。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能授出購股權予選定的合資格人士作為其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2. 參與購股權計劃的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3段所載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為(a)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b)當時借調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任何個人；或(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具有獲授購股權的資格，乃董事會不時根據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惟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本公司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及法規須就此刊發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或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適用的證券法律及法規或相關存檔或其他規定。

董事會報告

3. 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價：

- (i) 在授出當日（該日將被視為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上所報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上所報平均收市價，

惟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4.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在提出該等要約當日起三十(30)日內（包括當日）予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本公司的金額為每份購股權 1.00 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在計劃授權的任何更新（定義見下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即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 10%（即 125,000,000 股股份）（「計劃授權」）。

6.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最高股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除非 (i)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已寄發予股東；(ii) 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的 1% 上限的購股權；及 (iii) 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7.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十(10)年期間一直有效，並於緊接其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者除外）。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李舒野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68,750,000 股 股份（L）	3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Ace Champion Inc.（「Ace Champion」）由李舒野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其權益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舒野先生被視為於Ace Champio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Ace Champio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46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之股東。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Ace Champion（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68,750,000 股 股份（L）	37.5%
永金（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68,750,000 股 股份（L）	37.5%
薛可雲女士（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68,750,000 股 股份（L）	37.5%
陳盼盼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468,750,000 股 股份（L）	37.5%
盧建權先生（附註6）	配偶權益	468,750,000 股 股份（L）	3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Ace Champio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46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3. 永金有限公司（「永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46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4. 永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薛可雲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可雲女士被視為於永金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盼盼女士為李舒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盼盼女士被視為於李舒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盧建權先生為薛可雲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建權先生被視為於薛可雲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載，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均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薪酬政策

僱員薪酬取決於彼等的特定職責及表現。本公司根據深圳最低工資標準支薪予一般工人，而管理層、工程及技術人員的基本薪金一般參考同業標準釐定，彼等可享有津貼及按表現評核而定的花紅。本公司每年審視僱員表現，以評估及調整僱員薪酬。本公司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協議，條款涵蓋（其中包括）職位、薪金、工時、年假及其他福利。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使董事會可向經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其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1至22頁「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的袍金乃根據技能、知識、職責及責任釐定。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應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的薪酬基準及當前的市場狀況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袍金。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時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招股章程日期後，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除本報告另有規定，否則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全球發售項下的新股份發行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金額為6,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2百萬港元。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百分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附註1) 百萬港元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所得款項淨額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時間表(附註3)
			止期間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款項(附註2) 百萬港元	
擴充及升級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以提升本公司的生產能力	54.5%	36.1	–	36.1	二零二二年六月前 (附註4)
提升本公司的研究及工程能力	24.8%	16.4	–	16.4	二零二三年三月前 (附註4)
引入採用本公司品牌「  」的新產品	12.9%	8.5	–	8.5	二零二二年九月前 (附註4)
加強本公司在全球市場(包括中國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3.5%	2.3	–	2.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 (附註4)
升級本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計輔助軟件	4.3%	2.9	–	2.9	二零二二年九月前 (附註4)
	100%	66.2	–	66.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約為66.2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按招股章程所示原定使用資金的相同比例，分配各項業務目標的估計及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若干持牌銀行。
3. 就業務目標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其將根據市況的現時及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4.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仍按照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

受二零二零年年初持續爆發的COVID-19疫情影響，本公司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計劃及時間表普遍延遲。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認為，採納更審慎的業務擴展策略將對本公司有利，包括擴展及升級產能及資訊科技系統、加強研究及工程能力以及OBM業務發展及相關營銷工作。本公司認為，使用所得款項的原定時間表應作出適當調整，以保持靈活性，更好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行業環境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

本公司已向多間機器及設備供應商獲取報價，現正與潛在供應商進一步磋商，以確保取得本公司滿意的計劃書。此外，面對COVID-19疫情持續帶來的不確定性，並為配合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需求，本公司在應用上市所得款項以提升其研究及工程能力方面的步伐有所放緩。儘管如此，本公司已安排工程師及設計團隊為智能坐便器蓋板的設計及功能進行測試及改善等準備工作。就本公司推出自家品牌而言，考慮到整體的消費情緒，本公司認為這可能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以按計劃提升其銷售及營銷能力。另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向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供應商獲得報價，管理層正審閱及落實與服務供應商的建議。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啟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40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李舒野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舒野先生除擔任主席一職外，還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李舒野先生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之一，經驗豐富，對本集團的業務認識甚深，而其監督本集團營運的職責對本集團甚為有益。本公司認為由李舒野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穩定的領導，並有利於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由於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項，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此架構將讓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現時並不建議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並全盤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適當及合適時機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舒野先生除擔任主席一職外，還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李舒野先生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之一，經驗豐富，對本集團的業務認識甚深，而其監督本集團營運的職責對本集團甚為有益。本公司認為由李舒野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穩定的領導，並有利於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由於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項，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此架構將讓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我們現時並不建議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並全盤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會在適當及合適時機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區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會遵守載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而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確認其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具有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的任期自本公司股份首次納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受限於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輪席退任的條文。

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細則亦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並根據細則擁有一般權力領導、控制及監督本公司整體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

董事會亦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包括：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委託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若干職能及責任委託予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詳情請參閱下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了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並遵守本公司的行為操守、跟進業務活動及公司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為董事安排內部講座，並就有關主題刊發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聯同香港法律顧問為各董事舉行培訓，內容有關責任、持續企業管治規定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於上市前後的職責。此外，本公司全體董事不時獲提供閱讀材料，概述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讓本公司董事時刻了解有關職責及責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的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	A 及 B
李晨女士	A 及 B
鄧淑儀女士	A 及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A 及 B
梁偉泉先生	A 及 B
文恩先生	A 及 B

A： 出席培訓／研討會／工作坊／會議／論壇

B： 閱讀本集團業務、最新監管資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材料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全體有機會出席會議的董事，並於是次董事會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將發出合理通知。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須發出至少十四日的通知，惟獲有關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豁免發出有關通知則除外。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寄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著手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將會獲得詳盡記錄，以包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考慮的事項以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於／將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供表達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兩(2)次董事會會議及並無舉行(0)次股東大會，而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	2/2	0/0
李晨女士	2/2	0/0
鄧淑儀女士	2/2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2/2	0/0
梁偉泉先生	2/2	0/0
文恩先生	2/2	0/0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釐定本公司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報告、制定溢利分派方案，以及行使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晨女士
鄧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梁偉泉先生
文恩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識別其角色及職能的董事名單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fourace.com 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將各類責任授予該等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監督本集團活動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以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廖啟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廖啟宇先生（主席）	2/2
梁偉泉先生	2/2
文恩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以審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主要內部審核事宜、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相關工作範圍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批准有關策略補償事宜的一般政策、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文恩先生、李舒野先生、李晨女士、廖啟宇先生及梁偉泉先生。薪酬委員會由文恩先生擔任主席。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文恩先生(主席)	1/1
李舒野先生	1/1
李晨女士	1/1
廖啟宇先生	1/1
梁偉泉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並已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的任何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梁偉泉先生、李舒野先生、鄧淑儀女士、廖啟宇先生及文恩先生。提名委員會由梁偉泉先生擔任主席。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舉行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梁偉泉先生(主席)	1/1
廖啟宇先生	1/1
文恩先生	1/1
李舒野先生	1/1
鄧淑儀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並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以及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效率。政策訂明在本集團的業務內，本公司須致力確保在所有方面均具平等機會，不會因種族、性別、殘疾、國籍、宗教或信仰、年齡、性取向、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因素而遭到歧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一步訂明，因應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會基於有關人選可否補充及擴展整個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並會考慮客觀的準則作出委任。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以及董事的背景及經驗，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指派，負責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本公司會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實行政策的狀況。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港元–1,000,000港元	6
1,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	1
1,500,000港元–2,000,000港元	1

董事提名標準及程序

董事會已將其有關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並就提名董事職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列委任及重選董事的主要甄選標準及原則。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擔任董事職位的合適性時應考慮以下並非詳盡無遺的甄選標準：(i) 與董事會互補的特質；(ii) 業務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iii) 建議候選人可否給予足夠時間及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職責；(iv) 建議候選人是否有上進心，且對本公司的業務有濃厚興趣；(v) 誠信；(v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vii) 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並監察其執行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年度，本集團透過設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條。管理層負責有關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工作，同時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載於下文各節：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一套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業務目標及可影響達致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以及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控剩餘風險。

根據於二零二零／二一年進行的風險評估，概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設有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相符的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有關運營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該框架的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目標，以及為釐定如何管理風險提供基礎的不斷更新和重複的過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有助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訊的內部及外部溝通。
- **監控：**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作正常。

企業管治報告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制度，確保公開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執行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存有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披露規定的合適保障措施，其中包括：

- 只有有限數目的僱員有需要了解才可獲取消息。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了解其保守機密的責任。
- 本集團訂立重大協商時簽訂保密協議。
- 與外界（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士。

根據於二零二零／二一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控缺陷。

內部審計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而言，本公司應設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儘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由於本公司認為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定期監察及對本集團之重大營運週期維持內部監控指引及程序，可提供充足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故董事會已實施充足的措施，從本集團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明確界定權責之管理架構。其主要旨在對防止資產不被濫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備有可靠及合適的會計記錄以供編製財務資料且無重大錯誤陳述，而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該程序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排除所有失誤風險。

董事亦會與高級管理層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監察業務及財務表現對比預期目標、自客戶獲得審批及進度付款的進度、本集團資源的運用效率與預算作對比，以及營運方面的事務，以確保遵守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監管規定。此舉旨在增強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溝通與問責，從而令重大策略、財政、營運及合規風險或潛在偏離狀況得以及時並妥善辨識，並以適當方式處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而董事會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審核委員會就其成效進行年度檢討。與去年慣例相同，本公司委聘外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在審核委員會同意下於公司層面及業務層面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檢討覆蓋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報告已傳閱至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及討論，並無重大改善事項需要提請審核委員會垂注。

企業管治報告

因此，董事會信納適用於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現已實施，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均為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對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狀況進行知情評估，從而將有關資料提交董事會批准。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1至4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該核數師的酬金概述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250
非審核服務	
— 上市開支（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有關）	1,550
— 其他	87
總計	2,887

此外，核數師為與上市有關的申報會計師，並曾提供與上市有關的其他服務。有關其就本公司股份發行及上市提供的服務已付的款項總額為6.0百萬港元，有關服務已計入股份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如適用），且其中1.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

公司秘書

曾啟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並協助董事進行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落實及持續合規事宜。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曾啟明先生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結果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提呈建議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呈遞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呈遞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呈遞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並未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呈遞要求的人士可自發以相同方式作出此舉，而呈遞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遞要求的人士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11樓1106-1107室（董事會關注）

傳真：852-24899590

電郵：ir.contact@fourace.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簽妥的要求書、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正本遞交並寄發至以上地址，並提供全部姓名、聯絡詳情及身分證明文件以使該等函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披露。

股息政策

本公司努力在達到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保持平衡，為此，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股息政策，以制定有關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的次數、金額及形式。

董事會將考慮下列因素：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2. 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3.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維持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方面的未來現金承擔及投資需求；

企業管治報告

4. 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
5. 本集團的貸款人就支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6. 任何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下的任何限制；及
7. 董事會視作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考慮派付股息，一般為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董事會亦可適時宣派特別股息。

派息比率(如有)於每個財政年度將有所不同。概無保證在任何指定期間內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

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全部或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分配股息。宣派任何股息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細則。股息政策及宣派及／或派付未來股息須待董事會繼續釐定，認為股息政策及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盡力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能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查詢。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未曾舉行股東大會。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的事宜獲適當解決。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從而確保其行之有效。

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後方獲批准並採納且於上市時生效。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6至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吾等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的程序包括：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3.1及4。	• 取得及瞭解管理層對估算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87,133,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20.4%。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000港元。	• 評價及驗證估算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點；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少數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各客戶的個別評估使用簡化方法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對違約概率、收回率、違約風險的評估進行估計，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
違約概率乃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個別客戶的信貸評級、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或管理層根據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信貸評級釐定。	• 透過(i)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對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或管理層根據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給予的信貸評級進行獨立檢查；及(ii)將指定信貸評級與各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公開可得資料進行對賬，以評估管理層於評估個別客戶的違約概率及信貸評級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
該估計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個別客戶的適當信貸評級，並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其他輸入數據作出假設。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了解及評估作出前瞻性估計所用因素的合理性；及
吾等關注此範疇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金額重大及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應用重大判斷。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審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數字準確性。
	基於上述程序的結果，我們認為現有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的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將不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金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437,446	362,094
銷售成本	8	(309,418)	(253,296)
毛利		128,028	108,798
其他收入	6	2,614	2,11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4,909)	1,3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4,474)	(4,836)
研發開支	8	(7,846)	(8,722)
行政開支	8	(41,614)	(43,476)
經營溢利		71,799	55,262
財務收入	9	188	65
財務成本	9	(74)	(245)
除稅前溢利		71,913	55,082
所得稅開支	10	(13,774)	(11,726)
年內溢利		58,139	43,3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異		4,579	(2,1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4,579	(2,1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2,718	41,2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3	5.3	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5	2,632	2,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3,617	116,155
投資物業	17	690	7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740	1,6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1,149	6
		118,828	120,84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7,332	36,018
貿易應收款項	19	87,133	34,211
合約資產	5	2,464	1,8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9,025	13,772
可收回所得稅		1,370	2,2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4,974	4,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66,008	56,420
		308,306	149,414
資產總值			
		427,134	270,2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12,500	—
儲備	23	334,958	192,484
權益總額			
		347,458	192,48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40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4,032	3,063
		4,433	3,06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44,910	44,0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9,670	22,567
借款	28	2,139	3,972
租賃負債	25	420	424
應付所得稅		8,104	3,699
		75,243	74,713
負債總額		79,676	77,776
總權益及負債		427,134	270,260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及第46至103頁的附註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簽署。

李舒野
董事

李晨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股本溢價 千港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2,500	1,472	(1,794)	189,085	191,263
年內溢利	-	-	-	-	-	43,356	43,356
其他全面虧損：							
一 貨幣換算差異	-	-	-	-	(2,135)	-	(2,13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35)	43,356	41,221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附註23)	-	-	-	829	-	(829)	-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40,000)	(4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500	2,301	(3,929)	191,612	192,48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2,500	2,301	(3,929)	191,612	192,484
年內溢利	-	-	-	-	-	58,139	58,139
其他全面收益：							
一 貨幣換算差異	-	-	-	-	4,579	-	4,57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79	58,139	62,718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附註23)	-	-	-	44	-	(44)	-
於資本化發行後發行普通股	9,375	(9,375)	-	-	-	-	-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3,125	121,875	-	-	-	-	125,000
股份發行成本	-	(32,744)	-	-	-	-	(32,74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00	79,756	2,500	2,345	650	249,707	347,4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9	28,766	89,629
已收利息		188	65
已付所得稅		(8,597)	(8,1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357	81,55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2)	(25,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	22	2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90)	(25,32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4	–	(40,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5,500
償還銀行借款		(1,833)	(11,5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4,974)
支付租賃負債		(443)	(427)
已付利息		(74)	(245)
已付上市開支		(27,672)	(3,82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5,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978	(45,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9,545	10,734
匯率差異影響		43	(1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6,420	45,8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66,008	56,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本集團的最終股東為李舒野先生(「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薛女士」)。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至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須行使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現時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已頒佈的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不會於有關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小範圍修改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 之合併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標準)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公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的影響，當中若干項目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得到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匯總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匯總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匯總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匯總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以其他基準計量，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匯總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於收購當日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的代價總額、所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於議價購買的情況下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該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按當日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按成本計量的租賃使用若干物業的權利。使用權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款項；
-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繳付；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在其租賃期間按直線法進行折舊如下：

土地	45 至 50 年
辦公室物業	2 年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綜合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綜合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租賃裝修	5% 或租賃剩餘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工廠及樓宇	2% 或租賃剩餘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10%-25%
廠房及機器	10%
模具及工具	33%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事項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長期租金收益率或資本增值或兩者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按猶如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投資物業其後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土地及樓宇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量以在預計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具體如下：

— 土地部分	土地剩餘租賃期間
— 樓宇部分	40年

在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審查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所有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其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分組。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當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時，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

- 業務模式以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 合約條款訂明現金流量僅可支付本金及利息。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

2.9.2 確認及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平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2.9.3 終止確認

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有關本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拖欠還款、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1呈列本集團如何釐定是否有重大信貸風險增加的詳情。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預期全期虧損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時確認。撥備矩陣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預期年內綜合可觀察違約率釐定，並按未來估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綜合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未來估計的變動。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計量減值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上升。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上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之相關生產費用。借款成本則除外。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如較長)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下(或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如較長)為準)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用一塊土地及一間物業以作為其工廠及辦公室場所營運。物業租賃一般以兩年固定年期作出。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物業租賃在相關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資料之賬面值兩者產生之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於抵銷可動用之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不包括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僅在暫時性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很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因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不予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退休金責任

香港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作出，即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的5%，上限是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有所區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除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其香港僱員的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離職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政府營辦的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據此，本集團與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政府承諾會承擔上述計劃項下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為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傭成本。倘有現金退款或日後可能減少付款，則預付供款會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

撥備僅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予以確認。概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需要流出資源以抵償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除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稅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所得的金額。收益經扣除退貨後，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本集團並不預期將有任何轉讓承諾貨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當本集團的活動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即確認收益：

銷售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OEM」／「ODM」)產品

本集團製造及於批發市場銷售家庭電器及備件及向若干企業客戶提供工具及模具。所轉讓貨品的銷售於貨品控制權轉讓的時間點予以確認，即當本集團已將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且報廢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批發商，而批發商已按照銷售合約接受產品且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已滿足所有驗收標準之時。客戶對產品有完全酌情權，且概無任何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尚未達成責任。本集團一般為其產品提供最長 24 個月的保修期。

部份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合併合約)包括多項可交付目標，如銷售家庭電器及提供相關工具及模具。提供相關工具及模具與生產家庭電器整合為一，故視兩者為單一履約責任。

與相同客戶(或客戶的關聯方)於相同時間或幾近相同時間訂立的銷售家庭電器合約及提供相關工具及模具合約經已合併並被視為單一合約入賬，原因為該等承諾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及收入確認(續)

銷售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OEM」／「ODM」)產品(續)

當合約包括多項履約責任時，將根據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有關數據不可直接觀察獲得，則按預計成本加利潤率估算。

為履行合約而產生之成本將於下列情況確認為資產：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有關成本令本集團產生資源或令資源增加，而該等資源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的履約責任，且有預期可收回關成本。否則，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12個月期間的總銷售，提供可追溯的銷量回扣。該等銷售的收益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扣除退回、回扣及銷售折扣。本集團根據累積經驗，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折扣及就此計提撥備，並僅於重大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時確認收益。銷售的信貸期為30至120日。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僅須隨時間流逝即可收取付款。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取得從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結合產生淨資產或淨負債，乃視乎餘下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收取代價之餘下有條件權利的計量超過已達成之履約責任，則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已自客戶收取之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超過餘下未達成履約責任的計量，則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有關模具及工具服務的合約資產乃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當向客戶收款的權利已確立且代價款項僅隨時間流逝而收取，則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乃於股息獲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合)批准的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4 政府補貼

當可合理確保收取補貼將及本集團將符合一切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

2.25 研發

在研究階段產生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在開發階段產生並與本集團所控制可識別及獨特無形資產的設計和測試直接有關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符合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致其可以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以證明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及
- 可以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過程中應佔的支出。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在後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2.2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限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被提取，則將確立該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所訂明的責任解除、註銷或逾期，則借款自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移除。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結付，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27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偶爾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若干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交易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付。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並非以有關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而非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二零二零年：相同）。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將增加／減少約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而非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二零二零年：相同）。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4,9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62,000港元）。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內各公司的餘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等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匯率變動的溢利波動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此進行敏感度分析。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尚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倘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則年內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1,000港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增加／減少（二零二零年：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且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存入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各客戶的個別評估使用簡化方法計量。

違約概率乃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個別客戶的信貸評級、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或管理層根據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信貸評級釐定。

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風險率(「違約風險率」)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的折算結果，並納入前瞻性資料。前瞻性因素包括市況及經濟增長。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預估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其債務期內的參考外部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來估計違約率及損失率估計得出，並就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未來經濟形勢、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及市場環境的變化)而進行調整。

下表列述獨立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結餘及虧損撥備：

信貸評級	平均損失 %	二零二一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A3至Aaa	0.01	27,268	(1)
B3至Baa1	0.02	59,875	(9)
		87,143	(1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董事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於財政年度內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尤其納入下列各項指標：

- 預期會導致第三方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第三方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的付款狀況出現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仍未能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款項，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交易對手無法於款項到期的90日內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當債務人無法於款項逾期超過90日時作出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款項，則本集團將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為撇銷。儘管貸款或應收款項已撇銷，本集團仍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根據綜合經驗，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於到期後不久結清。根據綜合經驗及未來估計，對手方財力雄厚，足以償還款項，因此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本集團定期審核每筆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於金融資產的期限內，本公司透過及時適當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將其信貸風險入賬。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債務人的綜合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財政年度內，概無對估計技術或假設作出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透過足夠金額的已承諾信貸融資取得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採購、經營開支及股息付款。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撥資。

本集團監管及維持董事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銀行有以下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用銀行融資	40,000	52,000
已用銀行融資	(2,139)	(3,972)
未提取銀行融資	37,861	48,028

下表根據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將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按有關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倘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可在任何時間收回貸款，應償還金額則分類在放款人可以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間範圍內。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等於其賬面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420	401	–	821
貿易應付款項	44,910	–	–	44,910
其他應付款項	6,184	–	–	6,184
借款	2,139	–	–	2,139
	53,653	401	–	54,054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424	–	–	424
貿易應付款項	44,051	–	–	44,051
其他應付款項	6,414	–	–	6,414
借款	3,972	–	–	3,972
	54,861	–	–	54,861

下表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計劃，概述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定期貸款的到期日分析。該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並假設其於到日期之前維持不變。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1,872	311	–	2,18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1,981	1,913	317	4,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保留股東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與業內其他企業一致，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款總額	2,139	3,972
權益總額	347,458	192,484
資產負債比率	0.6%	2.1%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將持續對所作之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綜合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按情況可合理相信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如定義所示，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個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本集團於作出假設時行使判斷，並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違約率、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挑選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資料。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個別評估進行。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確認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 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期末根據評估需求及滯銷存貨撥備是否合理為滯銷存貨計提撥備。識別滯銷存貨需要行使判斷及關鍵估計，當中考慮到過往銷售模式、貨齡及未來銷售訂單預期。倘預測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改變期間的存貨撥備。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於租賃土地上的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工廠及樓宇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一幅土地，土地使用權為45–50年，而本集團位於其上的租賃物業裝修及工廠及樓宇並無土地及房產證書。於缺少該等證書的情況下，現有工廠及樓宇可能會被勒令拆除或沒收。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有正當權利佔用租賃土地及擁有於就土地上的建築物的法定權利。因未取得物業所有權證而被驅逐的機會甚微。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物業裝修、工廠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63,9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4,355,000港元)。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確定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並與不同國家的客戶及供應商交易。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可能會使本集團溢利分配及其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各自稅項狀況具有固有不確定性。該等交易或安排的稅項待遇或會受限於不同國家各稅務機關的詮釋。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可用以抵銷其暫時差額時，則會確認涉及若干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有關預測有別於原有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對估計變動年內的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構成影響。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生產個人護理及生活時尚電器。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營運業績計量評估公司業務的表現，並視公司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著重在本集團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已確認一個經營分部 — 生產及銷售家庭電器。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客戶合約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二零二零年：相同)。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按貨品交付及使用地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日本	169,992	119,132
美國	205,662	196,365
歐洲	42,178	29,747
其他(附註)	19,614	16,850
	437,446	362,094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國家(二零二零年：相同)。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按資產所在地區釐定)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9,296	10,500
中國	108,383	110,340
	117,679	120,840

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214,106	199,039
客戶B	67,109	50,113
客戶C	87,084	41,464
	368,299	290,616

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的收益約99.0%(二零二零年：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個人護理電器		
— 美髮系列	346,114	299,196
— 修毛系列	44,316	36,171
— 美容系列	23,326	1,298
小計	413,756	336,665
生活時尚電器	4,330	5,769
其他(附註)	19,360	19,660
	437,446	362,094

附註： 其他主要指模具及工具及備件。

合約資產及負債詳情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之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2,464	1,81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附註27)	4,195	5,478

附註：

- (i) 有關模具及工具服務的合約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由於不同合約下的訂單數量增加。
- (ii) 合約負債指就未轉讓予客戶的商品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來自電器銷售的預付款項。由於附有預付款項的銷售波動，合約負債於年內亦出現波動。
- (iii) 於年內，所有於財政年度初結轉的合約負債已悉數確認為收益(二零二零年：相同)。
- (iv) 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而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收入	336	336
政府補貼	1,134	539
廢料銷售	425	784
雜項收入	719	457
	2,614	2,116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貼主要為本公司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中國政府獲取用於鼓勵研發活動的補貼。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貼主要為自中國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獲取COVID-19的相關補貼。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特區政府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的資助。該基金旨在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挽留本來需要解僱的員工。根據補貼條款，本集團在補貼期內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助用於支付員工的薪金。

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滿足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905)	1,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附註29(a))	(4)	185
	(4,909)	1,3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50	213
— 非審核服務	87	—
土地及樓宇管理費	1,444	1,388
直接材料成本(附註18)	197,348	152,52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附註18)	(568)	2,883
模具及工具成本	8,000	7,069
關稅及報關手續費	1,529	1,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16及17)	13,232	11,871
維修及維護開支	2,841	2,0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81,472	75,935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44	1,196
物流開支	789	471
公用事業	7,686	7,716
分包成本	24,340	16,896
材料及消耗品	3,482	5,533
上市開支	6,988	12,910
清潔及排污費	1,879	1,430
其他稅項及印花稅	3,451	1,747
其他開支	5,058	7,116
	363,352	310,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88	65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	(74)	(24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14	(180)

10 所得稅開支 溢利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香港的溢利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約16.5%的稅率(二零二零年：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3,956	8,58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2	1,386
遞延稅項(附註24)	(374)	1,755
所得稅開支	13,774	11,7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於除稅前溢利採用已頒佈稅率所產生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1,913	55,082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2,748	10,549
毋須課稅收入	(157)	(52)
研發開支超額扣稅(附註(i))	(1,457)	(1,552)
不可扣稅開支	2,707	2,642
就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撥備	98	304
按寬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65)
所得稅開支	13,774	11,72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7.7%(二零二零年：19.2%)。

附註：

- (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該年度應評稅溢利時，有權申請150%至175%的已產生研發開支作為可扣稅開支。

11 員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78,883	71,533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 香港	124	143
— 中國	2,465	4,259
	81,472	75,9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其他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屋福利 千港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公積金 的供款 千港元	就擔任董事而 已付或應收 的薪酬 千港元	就董事與管理 本公司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 事業有關的 其他服務而 已付或應收 的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	1,200	800	-	-	-	-	-	2,000
李晨女士	-	720	480	-	-	18	-	-	1,218
鄧淑儀女士	-	480	360	-	-	18	-	-	858
	-	2,400	1,640	-	-	36	-	-	4,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其他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屋福利 千港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公積金 的供款 千港元	就擔任董事而 已付或應收 的薪酬 千港元	就董事與管理 本公司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 事業有關的 其他服務而 已付或應收 的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舒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	1,363	400	-	-	-	-	-	1,763
李晨女士	-	916	300	-	-	18	-	-	1,234
鄧淑儀女士	-	545	200	-	-	18	-	-	7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恩先生	137	-	-	-	-	-	-	-	137
廖啟宇先生	137	-	-	-	-	-	-	-	137
梁偉泉先生	137	-	-	-	-	-	-	-	137
	411	2,824	900	-	-	36	-	-	4,17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零年：相同)。

上表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本集團僱員身份向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李舒野先生、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及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年內，並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二零年：相同)。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二零年：相同)。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二零年：相同)。

(e)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年內，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零年：相同)。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末或年內的任何時間存續的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二零二零年：相同)。

(g)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二零二零年：相同)。於年內，應向餘下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720	2,245
僱主公積金供款	36	36
	1,756	2,281

酬金屬下列組別的人數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二零二零年：相同)。

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時(二零二零年：相同)，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2股本公司普通股被視為猶如其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
- (ii) 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發行的937,499,998股本公司普通股被視為猶如其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及
- (iii) 向公眾人士發售的312,5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8,139	43,356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107,021	937,5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附註)	5.3	4.6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二零年：相同)。

14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港仙(二零二零年：零)(附註(i))	47,500	—
已宣派及派付予控股股東的股息(附註(ii))	—	40,000

附註：

- (i) 末期股息不會於此等財務報表入賬為應付股息，直至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為止。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代表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當時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已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股息)。股息率及合資格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因為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使用權資產

	土地 千港元	辦公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3,754	851	4,605
累計折舊	(1,792)	(35)	(1,827)
賬面淨值	1,962	816	2,77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62	816	2,778
折舊(附註8)	(75)	(427)	(502)
賬面淨值	1,887	389	2,27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3,754	851	4,605
累計折舊	(1,867)	(462)	(2,329)
賬面淨值	1,887	389	2,27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87	389	2,276
添置	–	840	840
折舊(附註8)	(75)	(409)	(484)
賬面淨值	1,812	820	2,63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54	840	4,594
累計折舊	(1,942)	(20)	(1,962)
賬面淨值	1,812	820	2,632

使用權資產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租賃及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租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1,8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87,000港元)，指土地擁有人並無擁有恰當土地證的租賃土地。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缺少土地證並不損害本集團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工廠及樓宇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及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36,880	65,043	1,739	5,427	60,471	3,117	172,677
累計折舊	(10,733)	(21,966)	(1,102)	(1,680)	(31,104)	(1,586)	(68,171)
賬面淨值	26,147	43,077	637	3,747	29,367	1,531	104,50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147	43,077	637	3,747	29,367	1,531	104,506
添置	6,798	–	959	–	11,920	5,121	24,798
出售／撇銷	–	–	–	–	(43)	–	(43)
年內折舊(附註8)	(2,154)	(1,335)	(298)	(1,001)	(5,025)	(1,521)	(11,334)
匯兌差額	(29)	(195)	(5)	(29)	(1,435)	(79)	(1,772)
賬面淨值	30,762	41,547	1,293	2,717	34,784	5,052	116,15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43,625	64,841	2,691	5,369	65,685	8,085	190,296
累計折舊	(12,863)	(23,294)	(1,398)	(2,652)	(30,901)	(3,033)	(74,141)
賬面淨值	30,762	41,547	1,293	2,717	34,784	5,052	116,15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762	41,547	1,293	2,717	34,784	5,052	116,155
添置	2,081	–	555	–	3,062	484	6,182
出售／撇銷	–	–	–	–	(26)	–	(26)
年內折舊(附註8)	(2,419)	(1,334)	(438)	(1,025)	(5,338)	(2,159)	(12,713)
匯兌差額	720	299	37	46	2,700	217	4,019
賬面淨值	31,144	40,512	1,447	1,738	35,182	3,594	113,61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552	65,162	3,293	5,460	72,728	9,053	202,248
累計折舊	(15,408)	(24,650)	(1,846)	(3,722)	(37,546)	(5,459)	(88,631)
賬面淨值	31,144	40,512	1,447	1,738	35,182	3,594	113,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0,405	9,067
行政開支	2,308	2,267
	12,713	11,33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一幅中國土地，為本集團的租賃裝修、工廠及樓宇所在地，土地使用權為45-50年，惟並無土地及房屋所有權證(二零二零年：相同)。欠缺相關權證，現有工廠及樓宇或會被下令拆除或沒收。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在佔用有關租賃土地上有恰當權利，並在該土地上的建築物擁有法定權益，因缺少房屋所有權證而被驅逐的可能性甚微。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租賃裝修、工廠及樓宇和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63,9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4,355,000港元)。

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3,9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83,000港元)的樓宇作抵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1,750
累計折舊	(990)
賬面淨值	76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60
折舊(附註8)	(35)
賬面淨值	72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1,750
累計折舊	(1,025)
賬面淨值	72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25
折舊(附註8)	(35)
賬面淨值	69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50
累計折舊	(1,060)
賬面淨值	690

折舊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投資物業(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投資物業確認的金額呈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336	336
源於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其他直接營運開支	(40)	(43)
	296	293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獨立估值乃由一名專業合資格的獨立估值師 —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二零二零年：相同)。彼持有獲認可的專業資格，且於所估值投資物業地點及分部擁有近期經驗。

投資物業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該方法基於可資比較物業的已變現價格或市價進行比較。規模、特徵及位置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乃經審慎權衡每項物業各自的利弊，以中肯比較其市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8,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600,000港元)。

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6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25,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28)。

18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359	21,609
在製品	9,842	11,094
製成品	6,131	3,315
	37,332	36,018

直接材料成本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97,3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2,521,000港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已在銷售成本確認及支銷/(抵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支銷2,88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133	34,211

本集團的銷售信貸期主要介乎30日至120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68,590	34,211
3至6個月	18,543	—
	87,133	34,211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為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特徵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該評估，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即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二零二零年：相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擔保的抵押物。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如下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87,133	34,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16	1,684
按金	124	–
	740	1,684
流動		
按金	68	197
預付款項	5,339	3,503
遞延上市開支	–	5,617
應收利息	26	–
其他應收款項	952	820
可收回增值稅	2,640	3,635
	9,025	13,772
	9,765	15,4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747	8,943
港元	978	5,463
美元	1,040	1,048
歐元	–	2
	9,765	15,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8)	4,974	4,974
銀行現金	165,972	56,360
手頭現金	36	60
	166,008	56,420
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170,946	61,334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用於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0.01% (二零二零年：每年0.15%)，重續期為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美元列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元	100,257	46,969
港元	64,467	3,773
人民幣	1,244	5,645
歐元	29	27
日圓	11	6
	166,008	56,42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的銀行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796,000港元)，須受地方外匯管制條例的規限。該等地方外匯管制條例規定了從中國匯出資本(並非透過普通股息)之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年末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2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普通股	—	—	2	—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i))	937,499,998	9,375,000	—	—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ii))	312,500,000	3,125,000	—	—
	1,250,000,000	12,500,000	2	—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9,375,000港元已從股份溢價資本化至本公司股本。
- (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31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發售價每股0.40港元發行，總代價為125,000,000港元，89,131,000港元已入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當中已計及發行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	2,500	1,472	(1,794)	189,085	191,263
年內溢利	-	-	-	-	43,356	43,356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異	-	-	-	(2,135)	-	(2,1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35)	43,356	41,221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附註b)	-	-	829	-	(829)	-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40,000)	(40,000)
	-	-	829	-	(40,829)	(4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2,500	2,301	(3,929)	191,612	192,484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	2,500	2,301	(3,929)	191,612	192,484
年內溢利	-	-	-	-	58,139	58,13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異	-	-	-	4,579	-	4,5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579	58,139	62,718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附註b)	-	-	44	-	(44)	-
於資本代發行時發行普通股	(9,375)	-	-	-	-	(9,375)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121,875	-	-	-	-	121,875
股份發行成本	(32,744)	-	-	-	-	(32,744)
	79,756	-	44	-	(44)	79,75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79,756	2,500	2,345	650	249,707	334,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儲備(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香港科利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轉讓予科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BVI科利」)，以換取本公司將Ace Champion Inc.及永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兩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結餘指香港科利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兩股未繳股款股份面值的差額。
- (b)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須就自其各自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的若干法定儲備計提撥備。所有法定儲備均就特定目的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其本年度的稅後溢利前，須轉撥不少於除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總額超出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供款。法定盈餘儲備將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一步動用其稅後溢利向酌情盈餘儲備供款。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	6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6	—
	1,149	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4,032)	(3,0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所得稅(續)

於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如下：

	減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 存貨溢利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867	113	—	98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858)	(107)	—	(965)
匯兌差額	(9)	—	—	(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	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6	—	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973	127	41	1,141
匯兌差額	—	—	2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73	133	43	1,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所得稅(續)

於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27)	(811)	(2,33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486)	(304)	(790)
匯兌差額	65	—	6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8)	(1,115)	(3,06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948)	(1,115)	(3,06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669)	(98)	(767)
匯兌差額	(202)	—	(20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9)	(1,213)	(4,032)

附註：

- (i)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5%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日		
1年以內	420	424
1至2年	401	–
	821	424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辦公室。該等負債乃以租賃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淨現值計量。

26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2,467	17,240
1–2個月	11,980	6,091
2–3個月	14,488	4,122
超過3個月	5,975	16,598
	44,910	44,051

授予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條件通常為貨到付款，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貿易應付款項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元	577	243
港元	3,316	2,890
人民幣	41,017	40,918
	44,910	44,051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	7,991	9,374
— 上市開支	-	3,364
— 其他	2,267	1,071
合約負債(附註5)	4,195	5,478
僱員福利撥備	1,300	1,301
其他應付款項	3,917	1,979
	19,670	22,5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元	4,140	5,537
人民幣	10,204	9,727
港元	5,326	7,303
	19,670	22,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一間銀行所提供定期貸款部分	2,139	3,972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1.82%（二零二零年：3.7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2,1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972,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二零二零年：由李先生及薛女士的個人擔保）擔保。此外，該銀行借款以4,9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74,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位於香港的樓宇（附註16）3,9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83,000港元）及投資物業（附註17）6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25,000港元）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公平值採用以借款利率1.82%（二零二零年：3.72%）為基準的利率按已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並屬公平值等級第二級之內。

本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可能面對的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139	3,972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其借款融資的財務契諾。

本集團應償還的借款如下（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未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833	1,833
一至兩年	306	1,833
兩至五年	-	306
	2,139	3,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1,913	55,082
就下列各項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	(185)
利息開支	74	245
利息收入	(188)	(65)
折舊(附註15、16及17)	13,232	11,87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5,025	66,948
存貨	958	(607)
貿易應收款項	(56,151)	(3,111)
合約資產	(649)	(7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36	4,789
貿易應付款項	1,507	15,1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60)	7,202
經營所得現金	28,766	89,629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6)	26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附註7)	(4)	1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	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經營所得現金(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描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851	851
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500	–	15,500
— 償還銀行借款	(11,528)	–	(11,528)
— 支付租賃負債	–	(427)	(42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72	424	4,39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972	424	4,396
現金流量			
— 償還銀行借款	(1,833)	–	(1,833)
— 支付租賃負債	–	(443)	(443)
其他非現金變動			
— 使用權資產增加	–	840	84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9	821	2,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7,133	34,21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70	1,0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74	4,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008	56,420
總計	259,285	96,62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821	424
應付賬項	44,910	44,0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84	6,414
借款	2,139	3,972
總計	54,054	54,861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	1,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而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以及有能力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除本報告附註12及1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李舒野先生	本公司最終股東兼執行董事
薛可雲女士	本公司最終股東
李晨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鄧淑儀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與關聯方的年終結餘

年內，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關聯方的重大關聯方結餘。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於下表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946	7,533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 香港	90	90
— 中國	12	20
	7,048	7,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或然負債。

3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持有：						
BVI 科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一日	投資控股	1 美元	100%	100%
間接持有：						
香港科利 (科利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一九八七年 八月十八日	銷售及營銷電器	2,500,000 港元	100%	100%
深圳科利電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製造及供應電器	44,000,000 港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85,226	185,22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5	5,6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3,334	20,000
		83,609	25,617
資產總值		268,835	210,843
權益			
股本	22	12,500	–
儲備	35(a)	255,235	186,202
權益總額		267,735	186,20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0	3,36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1,277
負債總額		1,100	24,641
總權益及負債		268,835	210,843

此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舒野
董事

李晨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	(6,079)	(6,079)
年內溢利	–	47,055	47,055
全面收益總額	–	47,055	47,055
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普通股	185,226	–	185,226
已付股息(附註14)	–	(40,000)	(40,000)
	185,226	(40,000)	145,22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85,226	976	186,20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185,226	976	186,202
年內溢利	–	(10,723)	(10,723)
全面收益總額	–	(10,723)	(10,723)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資本化發行後發行普通股	(9,375)	–	(9,375)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121,875	–	121,875
股份發行成本	(32,744)	–	(32,744)
	79,756	–	79,75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64,982	(9,747)	255,235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刊發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列載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37,446	362,094	312,239	269,223
除稅前溢利	71,913	55,082	42,726	37,168
所得稅開支	(13,774)	(11,726)	(8,903)	(7,011)
年內溢利	58,139	43,356	33,823	30,1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8,139	43,356	33,823	30,157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8,828	120,846	114,070	106,754
流動資產	308,306	149,414	130,409	171,134
資產總值	427,134	270,260	244,479	277,888
權益與負債				
權益總額	347,458	192,484	191,263	212,817
非流動負債	4,433	3,063	2,745	1,577
流動負債	75,243	74,713	50,471	63,494
負債總額	79,676	77,776	53,216	65,071
權益及負債總額	427,134	270,260	244,479	277,888

附註：

本集團並無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因此僅呈列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業績概要，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權益及負債均摘錄自招股章程。

FOURACE
科利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